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瑞賓

選任辯護人 張鎧銘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575號、第16753號，113年度偵字第733號、第9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楊瑞賓經原審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

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瑞賓（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42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雖否認犯行，惟依被告自承：(一)有112年6月8日某時，將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MAX帳戶之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不詳之成年人；(二)附表一所示之鄭元銘等18人證述，遭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計詐騙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40萬6000元）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附表二），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三)被告所辯係為借貸而提供帳號等資料給「誠信貸款」等語，有多處不合日常生活之經驗，且依被告所陳之學歷、工作經驗等應可預見提供上開金融帳戶等資料給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等情，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等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而諭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

01 三、又112 年6 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項規
02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112 年6 月14日修正後，同法第16條第2 項則規定：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件被
08 告前係否認犯行，雖提起上訴後於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09 然因其幫助行為最後所發生犯罪結果之時間，係在112 年6
10 月14日修正後（附表二編號9-14參照），自無112 年6 月14
1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適用。則依112 年6 月14日修正後及
12 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均自無從減輕其刑。
13 再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
1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5 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6 元以下罰金」，亦即未達1億元者，將下限自2月提高為6
17 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
18 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而修正前，即行
19 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
20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新舊法比較結
21 果，二者量刑上限相同，下限則以行為時對被告較為有利
22 （即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2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洗錢
23 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對被告論罪科刑。原判決雖漏未比
24 較，惟於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列為撤銷之理由。

25 四、惟量刑時應審酌因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後之態度，刑
26 法第57條第9、10款定有明文。而被告於提起上訴後，除於
27 本院審理中既已坦承犯行外，亦分別於本院、原審法院及庭
28 外與附表一編號1-5、7-13、15-17所示告訴人鄭元銘（受詐
29 騙金額：5萬元；和解金額：1萬元）、黃凱鈴（受詐騙金
30 額：80萬元；和解金額：30萬元）、楊逸源（受詐騙金額：
31 25萬元；和解金額：7萬5000元）、董賢信（受詐騙金額：8

萬5000元；和解金額：2萬5500元）、朱萬金（受詐騙金額：10萬元；和解金額：3萬元）、鄭青鳳（受詐騙金額：36萬元；和解金額10萬8000元）、陳幼金（受詐騙金額：32萬2000元；和解金額：10萬元）、傅林貴淑（受詐騙金額：20萬元；和解金額：2萬元）、陳媛洵（受詐騙金額：10萬元；和解金額：3萬元）、許綉娟（受詐騙金額：170萬元；和解金額：15萬元）、張峰源（受詐騙金額：20萬元；和解金額：2萬元）、張勝傑（受詐騙金額：5萬1000元；和解金額：1萬元）、林佳樺（受詐騙金額：14萬8000元；和解金額：7萬4000元）、曾吟芳（受詐騙金額：10萬元；和解金額：5萬元）、梁錦溫（受詐騙金額：15萬元；和解金額：8萬元）等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95、168、275、279、285、289、299、307、311頁），並賠償部分之金額：鄭元銘受償5000元（本院卷《下同》第261、319頁）；黃凱鈴受償1萬5000元（第263頁）；楊逸源受償2500元（第327頁）；董賢信受償5000元（第265-267、321頁）；朱萬金受償2500元（第317頁）；鄭青鳳受償2500元（第303、305頁）；陳幼金受償5000元（第269、323頁）；傅林貴淑已全部受償2萬元（第279頁）；陳媛洵受償2500元（309頁）；許綉娟受償3萬元（第283頁）；張峰源受償已全部受償2萬元（第313、315頁）；張勝傑受償5000元（第91-93、287頁）；林佳樺受償2000元（第291頁）；曾吟芳已全部受償5萬元（第161、259頁）；梁錦溫受償5000元（第271、325頁），共計已賠償17萬餘元。上開告訴人於和解書內亦表示同意從輕量刑，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變，並已稍為減輕被害人所受損害，原判決就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未及審酌，自有未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五、爰審酌被告係以提供帳戶等幫助他人犯詐欺、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罪，然造成告訴人遭詐欺後，受有合計逾5百萬元之財產損害，增加告訴人、被害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

查犯罪之困難，量刑本不宜從輕，惟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且與附表一所示之一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成立調解，並填補17萬餘元之部分損害等犯後態度，尚有附表一編號6、14、18等3名告訴人分文未受賠償，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50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審重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1年3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4頁），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罪，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已不得宣告緩刑，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並無理由，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傳仁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林青怡
法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併1）	鄭元銘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8日以臉書傳送投資訊息，鄭元銘瀏覽該資訊後加入LINE暱稱「學習探討交流群組」，向鄭元銘佯稱：下載「裕萊」APP操作股票，可投資獲利等語，致鄭元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112年6月12日 9時24分許	5萬元	① 證人即告訴人鄭元銘於警詢之指訴（警三卷第153至157頁） ② 告訴人鄭元銘提出之手機交易明細截圖、手寫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三卷第159至163頁） ③ 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四卷第39至43頁） ④ 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2 （併） 2	黃凱鈴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4月27日以臉書傳送公益訊息，黃凱鈴瀏覽該資訊後與LINE	112年6月12日 9時16分許 （併辦意旨書附表誤載為9時28分	80萬元	① 證人即告訴人黃凱鈴於警詢之指訴（警三卷第197至199頁）

		暱稱「周思語」加為好友，向黃凱鈴佯稱：下載「裕萊」APP並開通帳號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凱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許，應予更正)		②告訴人黃凱鈴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201、205至215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四卷第39至43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3 (併3)	楊逸源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4月12日以LINE「投資股票為前提」、暱稱「陳思思」，向楊逸源佯稱：下載「裕萊」APP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楊逸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112年6月12日 15時16分許	2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楊逸源於警詢之指訴（警三卷第295至298頁） ②告訴人楊逸源提出之臺灣銀行臨櫃匯款單（警三卷第309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四卷第39至43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各1份（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4 (起1)	董賢信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3月10日在LINE通訊軟體（以下簡稱LINE），自稱「阿土伯」與董賢信加為好友，董賢信佯稱：加入「學習探討交流群」、「裕萊專線客服NO. 156號」之群組，並依照指示操作「裕萊」APP，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董賢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①112年6月13日 13時	2萬5千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董賢信於警詢之指訴（警一卷第39至40頁） ②告訴人董賢信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拍照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49頁、53頁、51至59頁）
			②112年6月19日 10時43分許	6萬元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5	朱萬金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3、4月間以L	112年6月13日 13時52分許	1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朱萬金於警詢之指訴（警三

(併 4)		INE暱稱「蔡曉晴」、「李雅瑄」、「劉姪彤」，向朱萬金佯稱：下載「裕萊」、「聚祥」、「領達利」APP操作股票，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朱萬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卷第241至253頁） ②告訴人朱萬金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261至265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四卷第39至43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6 (起1 1)	黃麟茵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7日14時許，在臉書股票投資訊息，黃麟茵瀏覽該廣告後，與LINE暱稱「徐航健」、「唐詩琪」加為好友，並向黃麟茵佯稱：下載「裕萊」APP操作股票，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黃麟茵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112年6月14日 9時18分許	3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麟茵於警詢之指訴（警二卷第37至48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黃麟茵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73至74、82至87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112年6月14日 9時19分許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9時18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112年6月14日 9時20分許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9時18分許，應予更正）	5萬元	
			112年6月14日 9時23分許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9時18分許，應予更正）	4萬元	
7 (起 2)	鄭青鳳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在網路上傳送投資廣告，鄭青鳳瀏覽該廣告後與LINE群組「股阿土伯公益社團」、「陳珮蓉」加為好友，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並向鄭青鳳佯稱：依照指示向群組暱稱「長和專	112年6月14日 10時54分許	36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鄭青鳳於警詢之指訴（警一卷第65至67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鄭青鳳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一卷第73至77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

		線克服NO.153」進行儲值，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鄭青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8 (起3)	陳幼金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3日與陳幼金取得聯繫後，向陳幼金佯稱：透過LINE與暱稱「徐航健」、「詹欣怡」加為好友後，再加入「富甲一方」群組，依照指示操作其自行開發之券商網站，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陳幼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①112年6月14日13時26分許	2萬2千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幼金於警詢之指訴（警一卷第83至86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陳幼金提出之手機交易明細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一卷第91至97、99至101頁）
			②112年6月16日9時1分許	30萬元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9 (起12)	傅林貴淑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30日10時許，透過LINE暱稱「徐航健」、「張婉婷」與傅林貴淑加為好友，並向傅林貴淑佯稱：下載「裕萊」APP操作股票，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傅林貴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①112年6月14日14時20分許	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傅林貴淑於警詢之指訴（警二卷第93至99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傅林貴淑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115、121至145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②112年6月14日14時22分許	1萬元	
			③112年6月14日14時26分許	4萬元	
			④112年6月16日9時30分許	10萬元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9時22分許，應予更正)		
10 (起 4)	陳媛湏 (原名張媛湏)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6月下旬某日在網路發送投資廣告，陳媛湏掃描該廣告上QR CODE後，與LINE暱稱「阿土伯」、「吳夢綺」成為好友，並向陳媛湏佯稱：依照指示操作「裕萊」APP，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陳媛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①112年6月15日 8時54分許	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媛湏於警詢之指訴(警一卷第107至109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陳媛湏提出之手機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18至119、121至127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②112年6月15日 8時55分許	5萬元	
11 (起 5)	許綉娟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4月上旬某日在網路發送投資廣告，陳媛湏掃描該廣告上QR CODE後，與LINE暱稱「研希」成為好友，並向許綉娟佯稱：加入「學習交流群」、「裕萊專線客服NO.156號」之群組，並向許綉娟佯稱：依照指示操作「裕萊」APP，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許綉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①112年6月15日 8時57分許	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許綉娟於警詢之指訴(警一卷第133至139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許綉娟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47至151、157至171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②112年6月15日 8時58分許	5萬元	
			③112年6月19日 9時4分許	60萬元	
			④112年6月20日 9時5分許	100萬元	
12 (起6)	張峰源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間某日，透過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自稱為投顧老師，並向張峰源佯稱：依照指示操作「裕萊」APP，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張峰源陷於錯誤，依	112年6月15日 9時56分許	2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峰源於警詢之指訴(警一卷第177至181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張峰源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191頁)

		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13 (起 7)	張勝傑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27日透過LINE與張勝傑取得聯繫，並向張勝傑佯稱：加入「股票金融行業交流」群組，並依照指示操作「裕萊」APP，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張勝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112年6月16日 10時23分許	5萬1千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勝傑於警詢之指訴（警一卷第197至19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張勝傑之報案資料（警一卷第201至204、211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14 (併 5)	蘇兆輝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8日以臉書傳送投資訊息，鄭元銘瀏覽該資訊後加入LINE暱稱「學習探討交流群組」，並向鄭元銘佯稱：下載「裕萊」APP操作股票，可投資獲利等語，致鄭元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112年6月16日 13時23分許	3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蘇兆輝於警詢之指訴（警三卷第93至95頁） ②告訴人蘇兆輝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99、103、111至139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四卷第39至43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15 (起 8)	林佳樺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7日15時50分許，透過臉書發送投資廣告，林佳樺瀏覽	①112年6月17日 13時52分許	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佳樺於警詢之指訴（警一卷第215至219頁）

		該廣告後，與LINE暱稱「陳研希」加為好友，並向林佳樺佯稱：依指示操作「裕萊」APP，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林佳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②112年6月17日 13時53分許	5萬元	②證人即告訴人林佳樺提出之手機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27至229、233至234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③112年6月21日 9時15分許	4萬8千元	
16 (起10)	曾吟芳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6月間某日，在臉書發送投資廣告，曾吟芳瀏覽該廣告後，與LINE暱稱「張淑芬」加為好友，並向曾吟芳佯稱：加入群組「台股領航~財富中心」，暱稱「林喬憶」之人會教導如何操作，再依「林喬憶」指示下載「裕萊」APP操作股票，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曾吟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112年6月17日 14時54分許	1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曾吟芳於警詢之指訴（警一卷第263至265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曾吟芳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80至282頁） ③證人即告訴人曾吟芳之報案資料（警一卷第267至269、283頁） ④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17 (起13)	梁錦溫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間某日，透過YouTube影片發送飆股資訊，梁錦溫瀏覽該資訊後，與LINE暱稱「李土金」加為好友，並向梁錦溫佯稱：下載「裕萊」APP操作股票，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梁錦溫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	112年6月19日 15時19分許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5時5分許，應予更正)	1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梁錦溫於警詢之指訴（警二卷第149至151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梁錦溫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警二卷第165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④MAX虛擬貨幣錢包帳戶資料查詢、交易紀錄（警四卷第47至53頁）

01

		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頁，偵四卷第73至97頁）
18	張莉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透過LINE暱稱「林羽西」與張莉加為好友，向張莉佯稱：依指示操作「裕萊」APP，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張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銀帳戶，復經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詳見附表二）。	112年6月20日 9時29分許	4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莉於警詢之指訴（警一卷第239至242頁） ②告訴人張莉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47至255頁） ③臺灣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警一卷第27至36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自臺銀帳戶轉帳至MAX帳戶之		款項組成
	時間	金額	
1	112年6月12日 9時37分許 （併辦意旨書附表誤載為9時36分許，應予更正）	90萬1千元	包含： 1.鄭元銘所匯5萬元 （附表一編號1） 2.黃凱鈴所匯80萬元 （附表一編號2）
2	112年6月13日 11時33分許	40萬元	包含： 1.楊逸源所匯25萬元 （附表一編號3）
3	112年6月13日 14時34分許 （併辦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4時33分許，應予更正）	12萬4千9百元	包含： 1.董賢信所匯2萬5千元 （附表一編號4①） 2.朱萬金所匯10萬元 （附表一編號5）
4	112年6月14日 10時56分許	102萬8千8百元	包含： 1.黃麟茵所匯3萬元、3萬元、5萬元、4萬元 （附表一編號6①、②、③、④） 2.鄭青鳳所匯36萬元 （附表一編號7）
5	112年6月14日 14時34分許	17萬1千2百元	包含： 1.陳幼金所匯2萬2千元 （附表一編號8①） 2.傅林貴淑所匯5萬元、1萬元、4萬元 （附表一編號9①、②、③）
6	112年6月15日	80萬1千5百元	包含：

	10時40分許		1.陳媛湏所匯5萬元、5萬元 (附表一編號10①、②) 2.許綉娟所匯5萬元、5萬元 (附表一編號11①、②)
7	112年6月16日 10時52分許	62萬元	包含： 1.陳幼金所匯30萬元 (附表一編號8②) 2.傅林貴淑所匯10萬元 (附表一編號9④) 3.張勝傑所匯5萬1千元 (附表一編號13)
8	112年6月16日 13時27分許 (併辦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3時25分許，應予更正)	54萬2千元	包含： 1.蘇兆輝所匯30萬元 (附表一編號14)
9	112年6月17日 14時41分許	30萬9千6百元	包含： 1.林佳樺所匯5萬元、5萬元 (附表一編號15①、②)
10	112年6月17日 15時20分許	10萬元	包含： 1.曾吟芳所匯10萬元 (附表一編號16)
11	112年6月19日 11時2分許	65萬8千8百元	包含： 1.董賢信所匯6萬元 (附表一編號4①、②) 2.許綉娟所匯60萬元 (附表一編號11③)
12	112年6月20日 9時10分許	129萬9千元	包含： 1.梁錦溫所匯15萬元 (附表一編號17) 2.許綉娟所匯100萬元 (附表一編號11④) 3.張莉所匯4萬元 (附表一編號18)
13	112年6月21日 14時57分許	36萬8千元	包含： 1.林佳樺所匯4萬8千元 (附表一編號15③)